

## 托管报告

2013年第一季度，本托管人在对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2013年第一季度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——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本托管人依法对证券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